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裕宏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38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70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裕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裕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感情糾紛，竟透過前女友向被害人轉達話語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有不該。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被害人表示：對量刑沒有意見，由法院依法處理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1紙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少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旰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洪秀虹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389號

被 告 陳裕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裕宏前與賴佑姍為男女朋友，賴佑姍前曾與謝文恭交往。緣陳裕宏知悉賴佑姍於民國115年3月14日晚間與謝文恭外出用餐，其間多次聯繫賴佑姍未著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同月14日至16日晚間某時，向賴佑姍表示「你叫謝董（即謝文恭）注意一點，我知道他的車停哪裡，開車出門要小心，我會找人跟蹤他和傷害他」等語，並要求賴佑姍將上開加害謝文恭之生命、身體之事轉達予謝文恭，謝文恭聽聞賴佑姍轉述陳裕宏上開言詞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

全。

二、案經謝文恭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裕宏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文恭、證人賴佑姍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與賴佑姍間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蔡少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林宜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